

L&G
LAW
FIRM

编号：[2025]粤远泽律非字第3号



L&G
LAW FIRM
遠澤律師事務所

广东远泽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远泽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海珠区远海街8号广州国际航运大厦14层1401室
联系电话：020-34487696

关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远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明泰”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华明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8日，华明泰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

经核查华明泰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华明泰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21日上午十时整，华明泰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郭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均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99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01,99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关于确定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4,46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回避表决的股东为郭向荣、杨剑、郭晓霞、王君彦。

以上各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并参加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

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明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远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远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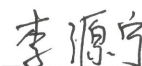


刘松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叙杰



李源宁

2025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246796H

广东远泽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3 日

执业机构 广东远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1102374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00106049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01198103197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远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510392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200129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1月 日



持证人 王叙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31968111718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远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5119083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4140256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源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02200107261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